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林玉華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士賢

被告 力明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秀蓮

被告 黃瑞明

黃偉倫

黃士韋

黃千瑋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賴美后

賴坤美

洪賴玉美

賴三美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巷0號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01 被 告 陳宗教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
05 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張茂盛